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49%股權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權益（即目標公司之 49%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88,000,000 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確認其條款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權益（即目標公司之 49% 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88,000,000 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49% 股權權益，且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權權益（即目標公司之 49% 股權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88,000,000 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賣方結欠買方之部分債務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債務餘額人民幣 1,412,276.85 元將由賣方於辦妥轉讓待售股權權益之工商變更備案後 3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買方結清。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164,733,000 元；及(b)約 9%之溢價，以反映整合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代價之計算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各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轉讓待售股權權益之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悉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中國製造業面臨重大營運挑戰，本集團致力積極擴展其業務活動，並更加努力提高營運的靈活性。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提高營運效率。

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其餘 49%股權權益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精細化工行業地位之策略機遇。整合後，本公司將取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所有權，以精簡決策流程、提高營運效率，並使目標公司之營運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策略保持一致。

透過全面整合目標公司，本集團可利用其強大實力、競爭業務優勢、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既有的客戶關係，以爭取額外的增長機遇。此舉支持本集團致力透過有紀律的擴張及卓越營運，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9,122	391,5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666	(39,9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733	(39,974)

根據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基準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245,746,000 元及人民幣 205,773,000 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73,315,000 元。

待售股權權益由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按人民幣 44,000,000 元之原始收購成本向目標公司前股東收購。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董事目前可得之資料，(1)賣方有 19 名股東；(2)持有賣方 5%以上股權權益之股東為(i)商人李步高，持有賣方約 54.78%股權權益；及(ii)私募股權基金上海祥禾泓安股權投資合伙企業（「上海祥禾」），持有賣方約 18.08%股權權益；(3)於上海祥禾出資總額超過 10%之合伙人為：(i)涌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涌金」，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出資額約佔上海祥禾註冊資本之 15.26%；及(ii)商人陳金霞，出資額約佔上海祥禾註冊資本之 12.66%；及(4)持有涌金超過 10%股權權益之股東為：(i)陳金霞，持有涌金約 66.5%股權權益；及(ii)商人劉先震，持有涌金約 11%股權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 51%及 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確認其條款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應付的代價
「債務」	指	賣方就應付賬款欠負買方的債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金額為人民幣 89,412,276.85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 14.07 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之 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濰坊中贏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浙江中山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緊接完成前為持有目標公司 49% 股權權益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